重庆市结核病防治所

2025年抗结核药品带量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为有序组织实施政府免费发放的抗结核药品带量采购工作，规范2025年抗结核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流程、节约采购资金，特制定本方案。

一、采购目录及采购数量

本次采购共5个采购包，预估总价约768.139万（为财政预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市级专项资金）。每个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 1 |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Ⅱ） | H75mg、R150mg、Z400mg、E275mg/片 | 片 | 1464000 | 1.89 | 2766960 |
| 2 | 异福片 | H150mg、R300mg | 片 | 1920000 | 0.52 | 998400 |
| 3 | 吡嗪酰胺片 | 250mg/片 | 片 | 640000 | 0.1768 | 113152 |
| 4 | 盐酸乙胺丁醇片 | 250mg/片 | 片 | 7400000 | 0.1100 | 814000 |
| 5 | 氯法齐明软胶囊 | 50mg/粒 | 粒 | 81330 | 36.75 | 2988877.5 |
|  | 合计（元） | 7681389.5 |

注：具体采购数量，以预算采购资金与入选产品价格而定。本项目预算仅为估量值，实际使用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二、申报资格

（一）申报企业：是指持有采购品种规格目录范围内药品注册证书及提供伴随服务的国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

（二）申报品种：是指采购品种规格目录范围内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

三、采购周期

采购周期为一年，自重庆市结核病防治所（以下简称“市结防所”）与供货企业购销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若市结防所不能如期完成采购合同约定数量，采购周期将顺延，但顺延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最终采购数量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90%；若市结防所提前完成合同约定数量且需要追加购买产品时，在本采购周期结束前按采购约定的成交价执行，追加量不超过采购量的10%。

 四、时间安排

（一）会员及药品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 2025年5月27日至 2025年6月3日17:00

（二）评审时间

以公告通知时间为准。

(三)合同签定时间

另行通知。

五、采购流程

（一）采购公告发布

市结防所在重庆药品交易所（以下简称“药交所”）药交网https://www.yjsds.com/发布采购公告。

1. 产品申报

产品申报包括在线信息申报和样品现场递交。申报企业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如果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者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或者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由此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1.在线信息申报

凡参与本次采购的企业需按《重庆药品交易所会员注册管理办法》注册成为药交所卖方会员后方可参与。申报企业登录药交网（[www.yjsds.com](http://www.yjsds.com)）按会员注册及产品申报要求，完成会员注册及药品申报。若已为药交所交易平台有效会员，无须再次注册，可直接通过CA登陆药交所交易平台进行产品信息申报。

参与本次采购的药品必须通过药交网申报材料并审查通过，审核通过的药品企业须上传《供货企业承诺书》（见附件1）、《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药品生产企业近3年内无药品不合格抽验记录（企业在《供货企业承诺书》中书面承诺）。申报药品将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审查，通过审查的药品，企业不得撤回申报；未通过审查的药品，企业可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澄清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药品申报时限截止后，药交所将不再受理申报信息，审查结果在药交网公示3个工作日。会员注册及资质申报审查咨询电话：023-63833930。

2.样品递交

药品资质审查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申报企业须将样品递交至药交所（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广福大道12号 南岸区政府行政中心B区3号楼 2楼），递交样品应为未拆封的零售包装，递交数量为1盒或瓶，该样品将作为评选和验收的依据。

（三）保证金及管理方式

通过药品资质审查的申报企业，在评审前3个工作日内，从其基本账户将申报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申报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4210011510

开户行：民生银行渝中支行

1.保证金缴纳方式

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管理的通知》（渝财采购〔2021〕13号）的规定，单次递交申报保证金。

|  |  |  |
| --- | --- | --- |
| 采购包名称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备注 |
|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Ⅱ） | 2.76 |  |
| 异福片 | 0.99 |  |
| 吡嗪酰胺片 | 0.11 |  |
| 盐酸乙胺丁醇片 | 0.81 |  |
| 氯法齐明软胶囊 | 2.98 |  |

2.保证金管理方式

申报企业未入选的，其保证金将在结果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来款渠道直接退还。入选企业和采购方签订纸质购销合同后，需及时将所签合同交药交所备案，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保证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药品入选后企业在规定时间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申报保证金将全部上缴财政。保证金咨询电话：023- 62913073。

（四）组织报价

1.企业报价要求

(1)申报企业可参与采购目录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报价。

(2)每个采购包中同一企业可选择任一规格申报，不可同时申报两个规格。

(3)报价不得高于市结防所规定的限价。

(4)报价应为包括所有税费和配送费等在内的实际供应价。

(5)申报企业按采购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进行报价。

(6)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或报价为零的，视为放弃报价。

(五）竞价评审

同采购包有3家及3家以上企业申报的进入竞价评审。同采购包报价最低者为入选品种。有2家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进行再次报价，每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终报价最低者入选。

（六）议价评审

同采购包有1～2家企业申报的进入议价评审，采用议价方式，确定入选品种及成交价格。

1.评审专家的产生。从市结防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

2.议价规则。专家根据企业的申报价进行评估并给出低于申报价的建议价，企业根据专家的建议价进行再次报价，每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终报价低于建议价且为最低者入选。最多进行三轮报价，如三轮报价后均高于建议价，则由专家对最终报价最低值进行投票，赞成票数过半的产品入选，赞成票数均未过半的产品废标。

（七）结果处理

1.结果公示

本次药品采购的拟中选结果，通过药交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接受投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中选结果生效。

2.特殊情况处理

当中选药品不能满足供应或被取消中选资格时，仅有一家合格申报企业的，该中选药品结果作废，如有需要可启动再次采购；有两家及以上合格申报企业的，按同采购包最后一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替补。

（八）合同签订

中选药品确定后，市结防所在规定的时限内，与中选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六、药品供应保障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第一责任人，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全部责任。中选企业按市结防所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采购方订单后10日内，将中选药品配送到市结防所指定的药品仓库，并将配送至各指定仓库的药品种类、数量、批号、效期等明细反馈给市结防所，待各指定仓库验收药品后，中选企业及时将验收回执及发票等材料报送至市结防所。供应的药品有效期应不低于2年，药品运送到采购单位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药品的失效期应不少于20个月。

供货企业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提供药品，每日违约金为应交药品（拖延交货部分）价值的 0.5‰，并应继续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如超过7天不按时供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供货方应承担因未按期交货造成的采购方一切损失；未按约定供货的，将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接受该企业参与市结防所的任何采购项目。

七、货款结算

收款方须在药交所结算中心开设结算资金账户，市结防所根据合同约定，通过药交所平台完成货款结算和支付。

（药交所结算中心咨询电话（023-62913073）附件1

供货企业承诺书

 （申报企业名称）为合法有效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愿参与此次重庆市结核病防治所2025年抗结核药品带量采购项目，并郑重承诺：

一、对采购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供应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确保产品安全。如供应伪劣产品造成损失的，自愿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零散药品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并在该包装箱上标注零散药品及数量，整件药品应付一份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

三、供应的药品有效期不低于2年，药品运送到采购单位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药品的失效期不少于20个月，并同意在药品近效期10个月时派专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四、国产药品供应的产品包装箱、包装盒印有“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若药品内包装是瓶装，瓶子封面上有“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进口药品随货备“免费药品”字样不干胶贴，供验货后使用。零散药品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并在该包装箱上标注零散药品及数量，整件药品应付一份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

五、本企业近3年内无药品不合格抽验记录。

六、按照中选价格和采购量，供货方自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20日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方案中规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七、按本次采购中选的产品规格、价格、质量、数量履行产品采购合同，根据买方订单及时、足量地向买方供应产品。同时，提供配送至各药品库房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和《药品验收确认证明》各一式三份，其中市结防所各指定药品库房单位2份，配送方1份。《随货同行单》与《药品验收确认证明》上均应包含每个药品的品名、规格、单价、数量、金额、批号、生产日期、效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若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八、按照规定数额和期限，自愿缴纳产品申报保证金，若出现违约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生产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抗结核药品带量采购项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地址）的

 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市结核病防治所2025年抗结核药品带量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谈判等并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我公司认可被授权人签字的文件对我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次项目截止日期结束。特此声明。

被委托人（申报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委托人（申报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授权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法人)：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手机)：

单位名称： 地址：

出具授权书的申报企业名称(盖章)：